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0203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国庆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D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7	005578	020363	0228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9月29日，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372），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自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605，基金简称：交银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606，基金简称：交银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C）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1、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25%。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部分基本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1、附件2。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此次修订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为Y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且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2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且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2日内披露本基金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法律法规对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25%。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 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分别披露一次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分别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附件2：《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6.08%；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43%；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9.9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3.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金鳍-金享利248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356天	1,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2.6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金鳍-金享利 248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LJ65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9月23日
起息日：2026年9月24日
到期日：2027年9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兑付日：如发生提前终止触发事件，则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否则为到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356天
挂钩标的：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10年期（代码：CGBFRI10.CCI）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8.08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3.86	0
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5.5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11.58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5,000	58.59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5,500	59.67	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2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0.3	0
2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	0
2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3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3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7.79	0
3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3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000	-	-	4,000
4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500	-	-	3,500
4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800	-	-	4,800
4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合计				1,415.22	4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3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3,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小龙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建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2026年6月30日已增持金额）；董事高凤娟女士计划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6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长郭小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洪建先生、董事高凤娟女士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郭小龙先生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1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李洪建先生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金额25,600元；高凤娟女士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增持金额90,300元；唐邦秀先生于2026年9月23日-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增持金额52,40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郭小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李洪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高凤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郭小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5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9,0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15,0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李洪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50万元（含2026年6月30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5,6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59,96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09,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高凤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90,3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9,34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66,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6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23日-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2,4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72,694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37,8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披露，不涉及承诺内容及履行期限的变更。

一、承诺背景

2022年11月10日，黄金集团及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承诺，承诺于2025年11月10日前，通过优先注入上市公司或在符合条件时经公司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后因相关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资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上述资产处置期限延长至2030年11月10日。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为稳妥推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黄金集团近期启动了资产证券化提升项目，具体进展如下：

（一）选聘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黄金集团已建立相关专业工作组并组织完成财务顾问及其他包括矿权评估、资产评估、审计及法律服务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将协助开展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涉及同业竞争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矿权及资产评估、优质资产的筛选与规范、交易结构设计及估值分析等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黄金集团拟按计划推进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矿权及资产评估、权证规范等后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奠定基础。同时，黄金集团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整体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形，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黄金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其按照承诺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分类、筛选，稳妥推进相关资产处置及优质资产注入公司的工作，提升上市公司资源储备及盈利能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相关资产的注入尚需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方案设计及审批等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资产的资源储量、权证办理、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也可能对承诺履行进度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承诺履行及资产注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5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调整为矿产金产量36吨-38吨。

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当前生产实际作出的审慎安排，不构成对调整后产量目标的承诺。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生产经营计划调整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为黄金产量不低于49吨。（该计划基于该次董事会召开前的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为公司指导性指标，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产量实现的承诺，公司有可能视发展情况适时做出相应调整）。

自年初制定经营计划以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有所变化，同时结合公司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原生产经营计划的黄金产量指标预计受到较大影响。影响因素主要包括：

1.2026年上半年，因同行其他企业出现安全事故，公司国内矿山根据要求开展安全自查，导致公司上半年黄金产量同比下降；

2.面对行业安全监管升级态势，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自2026年下半年以来开展安全规范管理提升工作，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统筹基建与生产，全面加大国内矿山的基建建设工作，尤其是大力推进烟台区域包括焦家金矿、新城金矿、三山岛金矿、玲珑金矿、蓬莱矿业等资源整合项目的建设力度。项目建设对采矿工作带来影响，当期生产作业面减少，因此对公司2026年黄金产量及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造成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拟由原“黄金产量不低于49吨”调整为“黄金产量36吨-38吨”。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生产经营计划调整事项。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当前生产实际作出的审慎安排，不构成对调整后产量目标的承诺。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2025年矿产金产量为48.89吨，2026年预计矿产金产量同比减少约11-13吨，产量下降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会计数据带来一定影响，预计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深挖海外矿山潜力，对冲国内矿山减产的部分影响，多措并举推进降本控费及改革措施，夯实企业经营基本面，同时进一步统筹基建与生产安排、加大项目建设力度，这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的必要举措。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工程施工，在筑牢安全管理防线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未来数年内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资源整合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黄金产量将实现稳步增长，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公司股东将获得更为稳健、长效的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